

華夏導報

社址：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：八六一〇五一
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：二二三三

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 刊第三九四〇號

發行所	長	張嘉
副社長	曲	俊福
主編	吳	淑
編輯	張	美秀
副編輯	張	雲

農學院盃各項競賽

今明兩日展開角逐

(本報訊)農學院盃園藝、造園、畜牧、森林、土資、家政、營養等系各項競賽，於今、明兩天，分別假本校大操場、中正高中操場展開。

今日下午一時，假大義廣場由農學院院長吳格元教授主持開幕，隨後即展開賽程。

下午一時卅分起，進行拔河初賽；二時卅分起決賽；二時十分起，男子鉛球；二時卅分起，女子壘球；二時五十分起，大隊接力；四時廿分起，則進行男子三千、女子一千五百公尺個人賽。

以上活動皆在大操場舉行。

十九日，上午九時廿分起，假中正高中操場展開系際壘球、籃球、排球賽。

該項活動，預計於明日下午二時四十分結束。

大康人研習班

(本報訊)夜間部學生活動中心為培養康樂領導人才，促進大夏館康樂活動之創新與發展，將於春假期間(四月七日至九日)假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舉辦「大夏康樂人員研習會」。

活動內容有活動

求事

(本報訊)畢業生就業輔導室提供多項工作機會，意者速至大恩五樓該室登記，夜間部同學可電八六一三〇三九洽游助教。

(一)王安電腦徵①程式設計師，理工商科畢或大四②系統分析師，具COBOL語言，二年經驗③維護工程師，電子、電機畢或

本校三民主義研究社

(本報訊)課外活動組表示，本校三民主義研究社榮獲七十七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績優社團。

該社指導老師查重傳先生和上任社長周永林，將於本月卅日前往台中市團委會接受頒獎表揚。

徵求稿件

(本報訊)市政系刊「交流」徵求稿件，小說、新詩、散文、或生活記趣皆可，請市政系同學踴躍投稿。

稿件投至「市政信箱」，或「實習市府教育局」收皆可。

今日演講

(本報訊)音樂系西樂組於下週一(廿日)晚上七時，假七樓閱覽室舉辦「列花藝展」，內容包括：有鮮花的插花

大夏花藝展

(本報訊)大夏花藝社於今(十八)日晚上七時，假七樓閱覽室舉辦「列花藝展」，內容包括：有鮮花的插花

全校性徵友活動

(本報訊)吉他社主辦的全校性「琴友、情友」徵友活動，已於本月十七日受理報名，至廿五日止。該項活動，限男女同學須為吉他愛好者或該社社員，有意者每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，至大義二樓門口領取報名表，其他時間至學生活動中心聯合社團辦公室洽辦，並於本月廿七日前繳回。

即日受理報名

(本報訊)本校「大義」徵工讀生，時段如下：校本

服務台

有蔡崇文之駕照，盼失主持證件至大義七〇二認領。

△兒三管代禱於大賢遺失陳錦雲的軍公教福利證，拾獲者送該系辦。

中國武俠電影展

(本報訊)電影社與國術社合辦的中國武俠電影展，將於下週一(廿日)起至卅日下午五時卅分、七時卅分，在大雅視聽教室各播映一場(每日放映片名，見廿日本報之報導)。

此活動除精美武俠名片外，另有國術社在場講解，歡迎喜愛武俠電影的同學前往觀賞。

(一)日間聯絡電話。

(二)大采自動工業徵銷售員，科系、性別不限。

春季旅遊

(本報訊)貴全學社明舉行「新竹之旅」獅頭山，參加者當日上午八時，於士林優待利門口集合。

(本報訊)新化校友會暨二齊會合辦之陽明山烤肉，請於上午九時在大成館前廣場集合。

(本報訊)電機一和中國另，該項活動之行前會議，將於明天舉行，於今晚十時，假新士林豆聯合郊遊。

精細雅緻的押花、乾燥花、香花做成十二星座布娃娃。

歡迎日、夜間部師生前往觀賞。

球類賽

(本報訊)氣象學社與台大、中央學社、明兩日前往中央大學，參加全國大學化學球類賽，請參加同學準時集合。

陽明山公園舉辦新郊遊，參加者於上午八時至社辦報到。

(本報訊)地理學社明舉行「湖山原野樂園郊遊」。

(本報訊)漢民學社於明日舉辦紗帽山踏青。參加者請於上午九時在大成館前廣場集合。

(本報訊)電機一和中國另，該項活動之行前會議，將於明天舉行，於今晚十時，假新士林豆聯合郊遊。

下週一陸續上演

(本報訊)電影社與國術社合辦的中國武俠電影展，將於下週一(廿日)起至卅日下午五時卅分、七時卅分，在大雅視聽教室各播映一場(每日放映片名，見廿日本報之報導)。

此活動除精美武俠名片外，另有國術社在場講解，歡迎喜愛武俠電影的同學前往觀賞。

(一)日間聯絡電話。

(二)大采自動工業徵銷售員，科系、性別不限。

徵求稿件

(本報訊)市政系刊「交流」徵求稿件，小說、新詩、散文、或生活記趣皆可，請市政系同學踴躍投稿。

稿件投至「市政信箱」，或「實習市府教育局」收皆可。

獲全國大專績優社團

(本報訊)課外活動組表示，本校三民主義研究社榮獲七十七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績優社團。

該社指導老師查重傳先生和上任社長周永林，將於本月卅日前往台中市團委會接受頒獎表揚。

今日演講

(本報訊)音樂系西樂組於下週一(廿日)晚上七時，假七樓閱覽室舉辦「列花藝展」，內容包括：有鮮花的插花

大夏花藝展

(本報訊)大夏花藝社於今(十八)日晚上七時，假七樓閱覽室舉辦「列花藝展」，內容包括：有鮮花的插花

即日受理報名

(本報訊)吉他社主辦的全校性「琴友、情友」徵友活動，已於本月十七日受理報名，至廿五日止。該項活動，限男女同學須為吉他愛好者或該社社員，有意者每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，至大義二樓門口領取報名表，其他時間至學生活動中心聯合社團辦公室洽辦，並於本月廿七日前繳回。

全校性徵友活動

(本報訊)本校「大義」徵工讀生，時段如下：校本

服務台

有蔡崇文之駕照，盼失主持證件至大義七〇二認領。

△兒三管代禱於大賢遺失陳錦雲的軍公教福利證，拾獲者送該系辦。

圖書館年度經費有餘

(本報訊)本校中正圖書館表示，今年度圖書館仍有部份結餘圖書經費，歡迎全校師生於四月十日前踴躍提供好書(限中文書及臺版西書)供該館採購。書刊介購卡可逕向大義館一樓出納台、二樓參考室、五樓期刊室索取。

請師生提供好書名單

(本報訊)本校中正圖書館表示，今年度圖書館仍有部份結餘圖書經費，歡迎全校師生於四月十日前踴躍提供好書(限中文書及臺版西書)供該館採購。書刊介購卡可逕向大義館一樓出納台、二樓參考室、五樓期刊室索取。

造園學社舉辦

(本報訊)造園學社舉辦美工研習營，內容計有字體設計、水彩素描、

美工研習營

(本報訊)造園學社舉辦美工研習營，內容計有字體設計、水彩素描、

本學獎規 校生懲則草案

歡迎師生提供意見

編者按：本校學生懲懲規則，於七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間經訓導處重新修訂，再委請法學專家周震歐等教授審查。為使新修訂之「學生懲懲規則草案」更具公信力、適通性，特於本報公布；訓導處願請全校師生將對該項草案之意見，以書面方式書寫清楚，於本月底前逕送大成館二樓生活輔導組。

訓導處表示，學生懲懲規則修正的原則大致如下：(一)將體例區分為總則與分則，分章節規定。(二)獎勵從寬，懲處從嚴。(三)獎勵規則中有不符教育法令或不合時宜者，均予以刪除或修正。(四)學生之懲處兼顧教育目的。(五)增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不懲處之規定及其範圍。(六)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，增訂加重或減輕之規定。

第一章 總則

內 容	研 究 意 見
第1條：本校學生之獎勵，除教育法令或其他校規別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規則處理。	一、本規則之編排體系分章規定，以期明瞭妥適。 二、本條依原規則第一條條文稍作潤飾而成，不作更動。
第2條：本校學生之獎勵，分嘉獎、記小功、記大功、頒發獎狀(章)四種： 一、嘉獎一次：加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一分。 二、記小功一次：加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二分·五分。 三、記大功一次：加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七分·五分。 四、獎狀(章)：加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七分。	一、依原規則第二條照例，不作更動。
第3條：本校學生之懲罰，分警告、記小過、記大過： 一、警告一次：扣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一分。 二、記小過一次：扣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二分·五分。 三、記大過一次：扣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七分·五分。	一、本校爰依原規則第六條，區別懲罰及處分兩種分別列兩項。

本學校學生之處分，分留校察看、勒令休學、勒令退學、開除學籍等四種。	第4條：本校學生之獎勵、懲處以行為時之校規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	學生之獎勵、懲處以有明文規定者為限，以昭信守。
第5條：(一)本校學生之獎勵、懲罰事件發生後，校規有變更者，適用處理時之校規。但處理前之校規有利於學生者，適用最有利益於學生之規定。(二)處分適用處理時之規定。	第6條：學生之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罰： 一、依法令之行為。 二、學校職務上之正當行為。 三、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。但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之。 四、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緊急危險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。但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之。 五、其他為學校團體生活所容許之行為。	
第7條：學生之懲罰，得酌左列各款之情形，予以加重或減輕： 一、行為之目的。 二、行為之動機。 三、行為時所受之刺激。 四、行為之手段。 五、行為人平時之表現。 六、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。 七、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 八、行為後之態度。	第8條：學生有第17條或第18條之行為而其情節輕微，顯可憫恕，認為依前條規定減輕仍嫌過重者，得予以訓誡而免除其懲罰。	
第9條：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，參酌第7條各款之情形減輕者，得予以留校察看處分。留校察看處分期間自處分之日起算一年。		

第二章 獎勵

第10條：對於未發覺之違規行為自首而受校規處理者，得減輕其懲處。	第11條：學生受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1條各款之處分時，經核定公布後，應隨即列舉事實，以書面通知其家長、監護人或保證人。	第12條：學生之獎勵在同一學年內，准予功過相抵，但紀錄不得塗銷。	第13條：本總則於本校其他校規有獎勵懲處之規定者，亦適用之。但其他校規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。	於前項期間內，再受有任何懲罰者，予以退學。 於第二項所定期間內，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事由者，予以開除學籍。
第14條：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嘉獎： 一、熱心服務公眾事務，有具體事實者。 二、參加本校舉辦之各種校內比賽或活動，團體成績第一名，或個人成績列入前三名者。 三、各學系或各社團對外展覽、演出，表現傑出者。 四、拾獲有相當價值之物品、金錢而不昧者。 五、積極維護學校財產，有具體事實者。 六、有其他優良事實者。	第15條：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功： 一、服行公勤，成績特優有具體事實者。	一、第一款係原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作文字修飾而成。 二、第二款明訂以學校舉辦之比賽或活動為限，以示與社團所主辦者有所區別，避免浮濫。 三、第三款修正理由同第一款。 四、第四款係原規則第三條第六款，不作更動。 五、第五款為新增訂，藉以鼓勵學生積極維護本校財產。 六、第六款由原規則第三條第八款移列。	註： 1. 原規則第三條第四款係規範住宿秩序，建議移列「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」中。 2. 原規則同條第五、七款似無特別明列之必要，爰予刪除。	一、第一款將原規則第四條第一款中括弧內之例示規定省略，委諸行政主管機關自行認定。

(上接第二版)

三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種比賽或活動，榮獲全國性或全省(市)性團體成績第一名、個人成績前三名者。

三經由本校選派或推薦，在校外實習或服務，表現優異，光大校譽者。

四參加校外訓練、研習，膺選楷模或訓練成績列為該次訓練活動前三名者。

五增加團體福利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六扶助同學有具體事實者。

七發揚華岡精神，愛護校譽，有優良事實者。

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

第16條：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(章)：

一當選華岡青年或華岡儀表青年者。

二在校期間，有所創造發明，並益於國家、社會、學校者。

三對危害國家、社會、學校之情事，能事先發覺檢舉或適時予以抑止，未形成巨大災害者。

四參加國際性比賽或活動，名列前茅或有優良表現者。

五冒險犯難、捨己為人，堪為他人模範者。

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。

第17條：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警告：

一於校內言行不正，足以妨害他人者。

二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，經被害人檢舉者。

三無正當理由，不遵師長約束，遲到早退以逃避公勤，其情節輕微者。

四軍訓、護理課，不按規定穿著制服者。

三原規則同條第七款似無特別明訂之必要。如認有獎勵之必要時，運用概括規定足矣！

三其他各款悉照原規則同條之規定照列，不作更動。

款次配合更動。

一第三款乃原規則第五條第三款修飾文字而成，原條文中「洞燭機先」係贅文無義，爰予刪除。

二原規則同條第五款與前條第二款重複規定，具有輕重倒置之嫌，爰予刪除，以明輕重。

三其他各款悉依原規則照列或稍作文字潤飾而成。款次配合更動。

一第一款由原規則第七條第一款增加「於校內」與「足以妨害他人」兩項要件，另刪除「有失學生儀態」等字，以嚴明其可罰性。

二第二款之「無禮行為」其態樣不一，有涉及被害人個人之隱私者，乃酌採「告訴乃論」原則，以被害人向訓導處檢舉時，始處罰行為人。

第三章 懲處

五週會、升旗、與重要慶典或集會，不按規定穿著制服或遲到、早退者。

六故意毀損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。

七公然侮辱同學者。

八奇裝異服儀態不整，違背善良風俗者。

九師長口頭或書面通知約談，二次以上無正當理由不應約者。

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。

三第三款係原規則第七條第四款增列「無正當理由」一詞，並刪除「一課業」等字而成。

四第四款係原規則同條第五款分列而出。

五第五款係原規則第七條第五款、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十九款之合併規定。

六原規則第七條第七款中「不愛惜公物」難以明確，擬修正為「故意毀損公物」以資明確，乃成第六款條文。

七第七款乃新增訂。按「公然侮辱」與「無禮行為」其行為態樣尚屬有間，爰特別明列。

八第八款由原規則第八條第十五款移列。

九第九條係原規則第十條第十二款移列，增訂「無正當理由」為要件。

註：一原規則第七條第一款、第八款爰予刪除，建議訂入「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」中，此處予以刪除。

二第一款乃原規則第八條第一款作文字修正，以明確不良行為態樣。

三第二款增訂，以代原規則同條第二款。

三第三款其理由同第二款。

四第四款由原規則同條第四款作文字修正。

五第五條係原規則同條第七款增列「未經允許」為要件，並增加包裹行為為客體，刪除擅取郵件之規定，以其本屬竊盜行為也。

六第六款由原規則同條第十款修正購成要件而成，以有欺騙之意圖而為不實之口頭陳述或書面報告為已足，不以生欺騙之結果為必要。

七第七款由原規則同條第十

第18條：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：

一對師長有無禮行為而情節輕微者。

二以強暴行為公然侮辱同學者。

三意圖散布於眾，以語言、文字、圖畫指摘或傳述，足以毀損同學名譽之事者。但能證明其事為真實且與公益有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無正當理由，圖免公勤者。

五未經允許，拆閱他人封緘之信件或包裹者。

六意圖欺騙師長，而為不實之陳述或報告。

七在校外實習或經本校指派參與校外活動，行為不檢致損害校譽者。

八未遵守本校教務、訓導等業務規定，致嚴重妨害校務工作者。

三第二款及第九條第十四款合併而成。

八第八款係原規則同條第十款修正文字而成。

九第九款由原規則同條第十款修正文字修飾。其「早退」部分移入警告部分第十款至第十四款均係新增訂。

註：一原規則第八條第三、五、八、九款均刪除。

二同條第十四、十六、十七款建議訂入「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」。

三同條第十一、十二、十五款分別移列本草案前條第五、九、八等款。

第十五款原係原規則第十二條第八款。因臺灣地區已解除戒嚴，「動員勸亂時期集會遊行法」業已公佈施行，為配合社會環境之改變，原規定之處分已不合時宜，故予以修正改列。

一第一款係原規則第九條第二款，為配合前二條之類規定，特予明確化。

二第二款係增訂，配合前條第十一款之規定，增列「強暴、脅迫行為」為要件，以加重其非難性而明輕重。

三第三款係原規則同條第九款，此處作修正，以明確其構成要件。

四第四款前段保留原規則同條第十款而作文字修正。本款後段係增訂，圖抑遏職業賭博之歪風。

五第五條係保留原規則同條第十五款，僅作文字潤飾。

六第六款係修正原規則同條第十三款之規定，增訂「經學校指派」為要件，並明訂以國家慶典或類似之集會，而明其重要性。

第19條：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：

一意圖散布於眾，以語言、文字、圖畫指摘或傳述，足以毀損師長之名譽者。

二以強暴、脅迫行為，妨害本校教職員執行職務者。

三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。(不包括自殘)

四以賭具賭博錢財或意圖營利提供場所供人賭博者。

五出入色情場所或為不正當娛樂活動者。

六經學校指派而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國家慶典或重要集會者。

七考試舞弊合於本校考試規則第十五條第三款之情形者。

八以強暴脅迫行為使師長行使職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。

九故意毀損公物足生公共危險者。

(下轉第四版)

